

桃園市文昌國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99 年 9 月制訂

104 年 9 月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透過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教育，以培養學生良好之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之精神，進而減少人身財產損失，確保生命安全。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推行。

三、工作內容：

(一) 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考核有關事宜。

(二)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四、工作編組及執掌表：

編號	職稱	行政職務	任 務 執 掌
1	召集人兼 主任委員	校 長 田應薇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2	副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許文隆	籌劃擬定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調各處室配合
3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廖士鋒	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事宜
4	委員	教務主任 李清平	負責各學習領域相關教學之配合
5	委員	總務主任 方運昌	負責硬體設備檢修，環境教育設置
6	委員	輔導主任 張煒昇	規劃交通違規學生輔導預防事宜
7	委員	訓育組長 呂欣儒	擬定、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學藝活動

8	委員	教學組長 李宜錚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事宜
9	委員	事務組長 廖婉卿	協助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物品與設備採購事宜
10	委員	體育組長 莊慧珠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事宜
11	委員	衛生組長 林建瑋	協助九年級交通安全教育學藝競賽活動與宣導
12	顧問	家長會長 楊佳宸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宣導活動及計畫指導事宜。
13	顧問	桃園市 交通大隊	協助交通安全法令規章專業諮詢，協調派員來校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14	顧問	里長 江家羚	協助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宣導、計畫指導及社區巡守相關事宜。

五、實施要點：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學校教職員工代表組成。
2. 聘請本地交通單位主管、家長會長及學區里長為顧問。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均為無給職。

（二）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
3.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學期初、學期末)，並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三）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實施計畫。
2. 督導考核各項活動執行情形。
3. 檢討改進各項活動實施成果。

六、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